

Q&A

Q1: 【各表】填報的資料屬實，但無法順利送出完成填報?

A: 請依據「資料檢核通報機制」提交人工審核。

「資料檢核通報機制」:步驟1-先按「暫存」按鈕，將資料暫存於系統中→步驟2-按下「送出」按鈕→步驟3-點選系統「無法通過檢核之原因」→步驟4-填寫承辦人姓名、電話及E-mail→步驟5-等待承辦人員回覆處理結果

Q2: 【表一】若一人兼多項主任、組長如何填報；若主任同時在兩間學校服務，要算在那一間學校?

A: ①主任、組長數以人數計算。例如：若同時擔任 2 個職位的主任或組長，則以 1 人計算，且以較高職位計列。

②若主任跨校服務，請填列於領有主管加給的那間學校。

③由幹事所兼任之主任也需計入主任的欄位中。

Q3: 【表一國中】本校有體育班，體育班學生是否算「一般生」?

A: 否，表一之「一般生」不包含體育、藝術才能班、特教班、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。

Q4: 【表二】修業生和畢業生數有何不同?

A: 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，成績未達畢業標準，學校發給「修業證書」者；畢業生則以有領取畢業證書者計算。

Q5: 【表二國中】上學年度國中畢業生若有聯絡不上，無法得知現況者，如何填報?

A: 請填列「未升學未就業」項。

Q6: 【表二】何謂「在家自學」學生?

A: 「在家自學」又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、在家自行教育或是在家教育，法源依據係各縣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，通常學籍是掛在學區中的中小學。

Q7: 【表二】學生數是否包含「在家自學」、「安置於中途學校」之學生?

A: 是，表二學生數請填報 9 月 30 日有學籍之學生，因此包含「在家自學」、「安置於中途學校」之學生；若有特殊教育班或分校、分班等之學生，也請一併統計。

Q8: 【表二、五、六】本校今年已停招，為何仍需填報?

A: 貴校雖已停招，但仍需填報各表(表二、五、六)之上學年畢業生資料。

Q9: 【表三】本校有 3 班特殊班(集中式、資源班及巡迴班各一班)，為何系統的總計只呈現 1 班?

A: 因本處的班級數計算方式係不將資源班及巡迴班列入。

Q10: 【表三】若集中式特教班屬於混齡性質，資料應該填在哪一個年級?

A: 若各年級集中於同一班上課，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。

Q11:【表三】何謂藝術才能班?何謂體育班?

A: 藝術才能班係指依「藝術教育法」成立之班級，而體育班則指依「國民體育法」第 13 條成立的班級。

Q12:【表四】學生裸視視力檢查資料期間為何?

A: 請填報本學年第 1 學期視力檢查資料。

Q13:【表四】有戴眼鏡之學生是否為本表填報範圍?

A: 是，無論是否有戴眼鏡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，裸視視力指檢查學生未矯正（未戴眼鏡）之視力。

Q14:【表四】若學生因身心障礙無法檢測或檢測當天因故缺席，如何填報學生裸視視力表?

A: 如因上述原因無法得知裸視視力情形，可免予將其列入統計，惟請於附註欄位以文字說明。

Q15:【表六】何謂「僑生」?

A: 「僑生」定義：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，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。僑生身分認定，由僑務委員會為之；若對僑生之認定尚有疑義者，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（02）7736-6712 或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（02）2327-2644。

Q16:【表六】新舊生別為何?

A: 新生係指本學年度 1 年級新生或新轉入僑生；舊生係指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僑生（含復學生或重修生等）。

Q17:【表七】借調老師是否計算?

A: 由 A 校編制內教師全職借調到 B 單位，則 A 校改計列長期代理教師（代理三個月以上）資料。

Q18:【表七】若老師同時教授 2 個以上科目，請問教師主要任教領域要填哪一個?

A: 請填在任教節數較多的科目，或選擇其中一個主要科目填列，以不重複（單選）填報為原則。

Q19:【表七】全校教師無論是否為正式老師都要計入表七當中嗎?

A: 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，即包括校長、教師兼行政職、教師兼導師、專任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，但不包含附設幼兒園之教師；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 3 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，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。

Q20:【表七 B】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倘跨不同學年度，如何填報?

A: 請填報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學年度。

Q21:【表八】約聘職員、工友是否須填報?

A: 否，本表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。若貴校無編制內職員、工友、校警，請於附註欄位以文字說明。

Q22:【表九】興建中之校地校舍是否需填報表九?

A: 興建中之校地校舍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，不在表九填報範圍。

Q23:【表九】若是完全出借給與該校無關之機關或私人機構使用之部分（如：社區大學）使用是否須填報?

A: 否，若完全出借則不計列於本表。

Q24:【表九】綜合活動中心，該如何填報?

A: 請依實際使用用途歸類，分別填入適當欄位。

例如：某校活動中心地下室有韻律教室、舞蹈教室、機房、樓梯，1樓有演講廳、會議室、音樂教室、健康中心、樓梯，2樓活動中心、舞臺、舞臺準備室、儲藏室、樓梯。則歸類如下：
地下室韻律教室、舞蹈教室、音樂教室請填列「特別教室」項，
會議室、健康中心請填列「辦公室」項，
演講廳及活動中心、舞臺、舞臺準備室，請填列「禮堂」項，
地下室機房、儲藏室及各樓層樓梯等未列計的項目，請填列「其他」項。

Q25:【表九、十、十一】國中小合校的學校如何填報?

A: 校地校舍資料請以專屬國小使用之資料填入國小，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；圖書館藏書冊數、借閱人次請依國中小學生數比率攤算後分別填入國小、國中報表；私立學校之教育經費資料請依國小、國中學生數比率設算分別填入國小、國中報表。

Q26:【表九、十】圖書館若為3間教室打通使用如何計算間數?

A: 間數請填1間。禮堂、圖書館等間數請以實際間數或整棟填列（請填1間，面積則以整棟計算），勿以教室大小設算。

Q27:【表十】若由各班導師統一借閱如何填報?

A: 若導師於期間內幫班上30位學生（每次每位學生一本）共借閱五次，則須填報借閱人次150人次，借閱冊次150冊次。本表之借閱人次及冊次以累計計算。

Q28:【表十】購買圖書資料經費是否包含報紙、雜誌?

A: 是，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包含圖書、報紙、期刊、雜誌、電子書、光碟等所有館藏資料經費，但不包含贈書。

Q29:【表十】若是由各界機構捐贈經費給學校自行購買圖書如何填報?

A: 各界機構捐贈經費給學校自行購買圖書數，請填列於捐贈圖書欄位。

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係指101學年度來自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，不包含電子書、光碟等非書資料。捐贈圖書之估計金額請就新書部分估算捐贈金額，舊書部分不需計列。

Q30:【表十二】何謂「新移民子女」?

A: 「新移民」係指中國大陸（港、澳）及外籍配偶。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，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；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。

若哥哥、姐姐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，其弟弟、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移民子女。

Q31:【表十二】何謂「寄親家庭」?

A: 「寄親家庭」係指父母亡、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；若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，而其雙親或單親健在者，非屬「寄親家庭」，其家庭現況請歸類於「雙親」或「單親」。

Q32:【表十四】若新移民已取得身分證是否須填報?

A: 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（含港、澳）及外籍配偶，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，“當時”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。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，只要締結婚姻當時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，該表需計列。

Q33:【表十六】學生獎懲人數如何填報?

A: 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，次數則以加總計列。例如：甲生第 1 學期記嘉獎 2 次，後再計嘉獎 1 次，則第 1 學期嘉獎欄人數為 1，次數為 3；甲生第 2 學期記嘉獎 2 次，後再計小功 1 次，則第 2 學期嘉獎欄人數為 1、次數為 2，小功欄人數為 1、次數為 1。

Q34:【表十六】學生獎懲人數統計，若有一位學生因連續違反校規被學校記 3 次小過處分，惟該學生以勞動服務方式銷過 1 次，請問填報時是填原始的記過次數(3 次)或者是功過抵銷後(2 次)的結果?

A: 請學校填列學生功過抵銷後的結果，就上述例子來說，僅需填報人數 1 次、次數 2 次即可。